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自願性公告
董事及控股股東持股增加

此乃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王燁女士(「王女士」)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王女士於市場上收購合共63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約7,553,560港元(相當於平均價格每股股份約11.839港元)(「王女士收購」)。

董事會亦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王魯泉博士(「王博士」)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王博士的一名緊密聯繫人於市場上收購合共638,000股股份，總代價約7,614,720港元(相當於平均價格每股股份約11.935港元)(「王博士收購」)。

董事會亦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孟建革先生(「孟先生」)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孟先生於市場上收購合共12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1,416,200港元(相當於平均價格每股股份約11.802港元)(「孟先生收購」)，連同王女士收購及王博士收購統稱「收購事項」。

王女士及王博士為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章方良博士一致行動的人士。緊隨王女士收購及王博士收購後，王女士及王博士各自被視為擁有944,684,581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15%。

緊隨孟先生收購後，孟先生擁有2,825,037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5%。

收購事項乃遵照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包括本公司採納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充分表明王女士、王博士及孟先生對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前景及增長潛力具有信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風險，並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燁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燁女士及孟建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章方良博士、王魯泉博士、潘躍新先生及王佳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及潘九安先生。

* 僅供識別